

【節期講章】受難

耶穌被戲弄

(經文：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27 至 31 節)

作者：盧俊義

1

27 彼拉多的兵士把耶穌帶進總督府；全隊集合在他周圍。

28 他們剝下耶穌的衣服，給他穿上一件深紅色的袍子，

29 又用荊棘編了一頂冠冕給他戴上，拿一根藤條放在他的右手，然後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

30 他們又向他吐口水，拿藤條打他的頭。

31 他們戲弄完了，把他身上的袍子剝下，再給他穿上自己的衣服，然後帶他出去釘十字架。

在天主教會所呈列出來的耶穌基督背十字架走向各各他刑場之途中，提到耶穌基督曾有三次跌倒在地上，這是第一次，但說耶穌基督背負十字架跌倒這些事都是聖經沒有記載的，而是早期教父從人的軟弱和有限構思出來的場景。因為依照聖經的記載，說耶穌基督在背負十字架之前，已經承受過嚴厲的鞭刑，且經過猶太最高宗教法庭連夜審問，沒有任何休息之後，身體虛弱到極點，必定會有這種人性上的軟弱、無力之態出現。

若仔細查考聖經，會發現判決耶穌基督死刑的，並不是羅馬總督彼拉多，而是猶太人的「三和林」最高議會，也就是猶太人的宗教法庭。因為該議會是以耶穌基督犯了褻瀆上帝的罪行宣判他死刑（參考馬太福音二十六：65-66），只是他們「沒有權判人死刑」，才將耶穌基督移送到彼拉多那裡（參考約翰福音十八：31），然後用耶穌基督「煽動」猶太人抗繳稅金給羅馬皇帝的罪名，向彼拉多控告耶穌基督（參考路加福音二十三：2、5），說穿了，他們是想借用彼拉多的手殺害耶穌基督罷了。而當彼拉多因為審問不出耶穌基督到底有甚麼罪，想要將他釋放時，猶太人宗教領袖祭司長帶著聖殿警衛隱身在群眾當中，大聲喊叫說：「把他釘十字架！把他釘十字架！」（約翰福音十九：6）就這樣，彼拉多因為擔憂群眾失控，最後依照群眾的呼聲判處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的死刑。

再者，從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24 至 25 節的記載來看，會很清楚看見彼拉多用水洗手，並且當眾宣告說：「流這個人的寫，罪不在我，你們自己承擔吧！」而當時群眾的回答是：「他的血債由我們和我們的子孫承擔！」這是福音書作者想要表達：真正殺害耶穌基督的，就是猶太

人的宗教領袖，而他們之所以敢這樣不擇手段非要將耶穌基督置之於死地不可，是因為耶穌基督的出現使他們長久以來在猶太人社會佔有的既得利益受到嚴重的威脅，特別是他們和商人勾結聖殿外院攤販商店的買賣，因此，假借耶穌基督褻瀆神聖的上帝之罪名，一則可以混淆民眾對他們的觀感，然後又用假見證控告他涉嫌叛亂之政治罪名，這樣就可以矇騙民眾，誤以為耶穌基督會這樣激烈地批判聖殿外院的商業行為，跟耶穌基督想要製造動亂有關，而這都是只有一個目的——把耶穌基督除掉。

但出賣耶穌基督的猶大卻相當清楚整個事件的背後陰謀，其實就是謀殺。由於當時是逾越節，耶路撒冷城內朝聖客相當多，這些宗教領袖怕公然逮捕耶穌基督會引起暴動而不敢下手（參考馬可福音十一：18）。於是他們暗中發出通緝令，只要有人知道耶穌基督在甚麼地方，就必須通報，他們要去捉他（參考約翰福音十一：57）。而猶大就是去出賣這則訊息給猶太宗教領袖的門徒（參考路加福音二十二：3-6）。猶大為什麼要這樣做？我們真的不清楚。但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3 節記載，說當猶大一聽到耶穌基督被猶太人最高議會判處死罪（褻瀆上帝的神聖）之後，就懊悔自己「犯了罪，出賣了無辜者的命」，然後將祭司長賄賂他的錢丟在聖殿裡，走出去「上吊自殺」（參考馬太福音二十七：5）。

人往往會這樣想：只要把不喜歡的對象殺死、害死、除掉，一切問題就都會解決、結束。但事實上並不是如此，特別是在殘害他人生命這種事上，並不會因為殺死了對方，自己就好辦事，或是心中的痛恨就不再出現，因為無論人所設計的謀害他人性命有多麼隱密，鑒察人內心的上帝卻非常清楚人在隱密中所做的一切（參考路加福音十二：2）。這些猶太人領袖怎麼想也不會想到，耶穌基督被釘死十字架之後，發展出來的是更大的衝擊力，耶穌基督的門徒和一群跟隨者，在聖靈感動之下，開始四處見證耶穌基督復活的信息，這點反而大大震撼了猶太人領導階層，逼得他們必須和羅馬統治當局聯手用更多殘酷的手段，想盡辦法殺害信徒，想要阻止這項新情勢的發展，這點從使徒保羅的告白可看得出來（參考使徒行傳二十六：9-11）。

羅馬兵戲謔耶穌基督

現在讀的這段經文記載羅馬總督彼拉多判決耶穌基督死刑之後，就命令他的部下把耶穌基督「鞭打了，然後交給人去釘十字架」（參考馬太福音二十七：26）。此時彼拉多的兵士就把耶穌基督帶進「總督府」裡，然後「全隊集合」在耶穌基督的周圍。換句話說，羞辱耶穌基督的兵士，不只有一個人，而是集體的行為。而這種戲弄耶穌基督的行為，並不是通例。因為嚴謹的羅馬兵丁是不會這樣子戲弄一個被判處死刑的犯人，因此，有些聖經學者認為這些駐紮在巴勒斯坦地區的羅馬軍隊，多數兵原是從其它統治區徵調來的，這樣，他們才不會跟陌生的殖民地人民聯合起來反抗羅馬政府。還有，羅馬軍隊向來以殘酷手段對待敵方著稱，耶穌基督被判處釘十字架之刑，也正好表示他是一位叛亂犯，這種犯人在羅馬軍人眼中，都是他們最不喜歡的對象。因為有人叛亂，他們就必須去平亂，也因此常會在平亂的戰事中喪生。而在殖民地中

若遇到有發生小動亂，派去平亂的兵員通常不會是正規軍，而是殖民區徵召來服兵役的軍人。因此，也有一些聖經學者認為這種羅馬兵丁會這樣戲弄耶穌基督，一點也不稀奇，因為這是紓解他們心中不快的另一種方式。

馬太福音在這段短短的經文中，非常詳細地描述彼拉多的兵士怎樣極盡所能地戲謔、羞辱耶穌基督：

一、他們把耶穌基督身上的衣服剝下，然後給他「穿上一件深紅色的袍子」。

馬可福音的記載則是給耶穌基督穿上「一件紫色的袍子」，這句話有些奇怪。因為當時的紫色，可說是最高貴的色料，而紫色的袍子只有王公貴族才穿得起。這些羅馬兵丁怎麼可能拿這種袍子給耶穌基督穿上呢？他們要從哪裡拿到這種紫色袍子呢？不太可能。馬太福音在這裡說他們給耶穌基督穿上的是一件「深紅色的袍子」，這就比較有可能。因為當時的羅馬軍官，只要是「百夫長」階級的指揮官，就是披上這種深紅色的袍子。因此，在那些戲弄耶穌基督的羅馬兵丁當中，有帶領一百名兵丁的百夫長軍官，提供了他身上的紅色軍袍給兵士去戲弄、羞辱耶穌基督。不過，不論是馬可福音的「紫色的袍子」，或是馬太福音的「深紅色的袍子」，它們都是道具，並不是真實的布料製成，只是為了要戲謔、羞辱，用來欺負「猶太人的王」而已。

二、這些士兵用「荊棘編了一頂冠冕給他戴上」。

注意這裡所說的「荊棘」，這是一種有堅硬之刺的草藜，平時若不小心，就會被割傷、刺痛。用這種荊棘編織而成的刺帽當作冠冕強戴在耶穌基督的頭上，就會頭破血流，一定會出現很痛苦的表情。想想，若是一頂真的冠冕戴在任何一個人頭上，那個人就是被民眾擁護的國王，心中的喜悅自然會流露出來。而用橄欖葉編織而成的冠冕，那是在競技場上（特別是賽跑）冠軍的得勝者，也會受到群眾的歡呼稱讚。但他們故意用這種有堅硬之刺的荊棘編織而成的冠冕硬套在耶穌基督頭上，用來諷刺他「自稱是基督、是王」（參考路加福音二十三：2）的戲謔方式，為的是故意要讓他顯露出痛苦、難過的表情，好滿足他們諷刺的心情。

三、他們拿了一支藤條當作權柄的手杖，放在耶穌基督的右手。

換句話說，他們是把耶穌基督打扮得像一個國王，因為猶太人領袖控告耶穌基督的罪名是「他自稱是基督，是王」，而這也是彼拉多接到此案件之後，一再詢問耶穌基督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但耶穌基督只在開頭時回應彼拉多說：「這是你說的。」（馬太福音二十七：11）之後就都沒有再作答。

四、這些羅馬兵丁向耶穌基督致敬。

馬太福音第二十七章 29 節說，這些士兵是跪在耶穌基督的面前，然後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這是多麼諷刺的一句話啊！因為從上述這些經文的記載，一個猶太人的王，怎麼可能戴著有荊棘之刺的冠冕，且手上握著藤條的杖？這種痛苦的打扮就算是小孩子在玩耍、嬉戲也不可能出現，卻出現在猶太人領袖控告的耶穌基督身上。其實可了解他們會這樣做，主要是在告訴耶穌基督別想要當王，即使當了猶太人的王，連兵士都可以這樣作弄、戲謔他。換

句話說，在羅馬兵士的眼中，猶太人的王也只不過如此，一副狼狽的樣子而已，沒有甚麼尊嚴可言。羅馬兵士會有這種想法和行為，主要原因是他們並不知道耶穌從來就沒有想過要當猶太人的王，甚至當猶太人曾有過想要拉住他，強迫他作王時，他都拒絕了（參考約翰福音六：15）。

五、接著向耶穌基督吐口水。

這點可說是所有羞辱中最嚴重的方式，即使在今天的時代也是一樣。之後，這些兵士拿回他們放在耶穌基督右手上的那支藤條，打耶穌基督的頭，而他的頭上原本已載著有刺的冠冕，這一打必定更痛，因為當藤條打在冠冕上，會使荊棘編織的冠冕上的刺刺得更深。我們可以想像得到當時耶穌基督臉上的表情一定更痛苦，更難看，也可能痛苦到發出呻吟的聲音。等這些羞辱動作都做完了，最後才將耶穌基督帶去釘十字架。約翰福音第十九章3節說，這些兵士甚至還用手掌打耶穌基督。如果羅馬士兵連「猶太人的王」都可以打，就可以想像在這些兵士的心中，猶太人是甚麼地位了。類似這種羞辱上帝僕人的事，從先知以賽亞描述上帝的僕人之遭遇時可看得到，這位受苦的僕人表達了完全順服之心所寫的詩歌這樣說：

「我任憑人鞭打我的背，
拔我的鬍鬚，
吐唾沫在我臉上；
我忍受人的侮辱。
但他們的侮辱不能傷害我，
因為至高的上主幫助我。
我勇敢地忍受一切，
知道我不至於蒙羞。」（以賽亞書五十：6-7）

在經過這一連串的羞辱之後，這些士兵大概也累了吧，這時才帶耶穌基督出去釘十字架。也因為是經過了這麼久非人性的折騰，耶穌基督必定疲憊到極點。因此，當羅馬兵丁將這沉重的十字架放在耶穌基督的肩膀上，帶出去走向各各他的刑場時，耶穌基督走到半途會跌倒。也可以想像得出，當他跌倒之後，並不會因此而獲得同情或憐恤，那是不可能的，只會換來更嚴厲的鞭打、腳踢，和連連不斷辱罵的話而已。有些畫家在描繪這次跌倒時，身邊就有羅馬兵士拿鞭子抽打，有的是用腳大力踹他，而這必定使得原本已經相當虛弱的耶穌基督，此時此刻更加吃苦地硬撐起十字架，既背又拖著的方式，步履維艱一步步地走。這雖然沒有聖經根據，但應該是用人的理智能夠想像得到。這幫助我們明白，耶穌基督走上這十字架的苦路，確實是一條終結生命的苦路。而這條苦路就如同耶穌基督在教導門徒和民眾時所說的：「那通向生命的門是多麼窄，路是多麼難走，找到的人也很少。」（馬太福音七：14）

從這裡也可以了解耶穌基督所說的：「如果有人要跟從我，就得捨棄自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馬太福音十六：24）這十字架所代表是罪，那麼，替人贖罪而背負十字架的

耶穌基督，背到倒在地上，也就可看出人類的罪狀是多麼地嚴重了。

迫害下愈見福音廣傳

翻閱基督教會歷史來看，無論哪個時代、哪個地方都一樣，基督徒經常面臨許多奇怪罪名的迫害，而這種迫害不僅是肉體上的，更是精神上的摧殘。但即使是在這麼嚴厲的迫害之下，不但沒有阻止福音據點的建立，反而是越發堅定，且代表著苦難的十字架之光越是明亮。

1865年，距今一百五十年前的台灣，當宣教師將基督教福音傳到台灣來之後，信了的人往往被套上「背祖」、「不孝」等罪名，而這種罪名所帶來的結果，往往就是一個好好的家庭因而被拆毀。原因是若家裡有兒子信耶穌基督，家族的人就會要求斷絕關係，否則就是驅離出去。但這時候，會遇到一個嚴肅的問題，如果這孩子已經結婚，又生有兒子，且兒子是家族裡的長孫，這時候，家族的長輩會要求媳婦表態：若要跟著丈夫，就是兒子必須留下來；但若是不要離開兒子，那就必須和丈夫分開。這樣的婦女通常都會因此而守寡終生。而同樣的情形也會用在信耶穌基督的媳婦上，但媳婦若不放棄信仰，就會面臨被趕出家門，與丈夫和兒子分離，而當兒子還稚齡，甚至還在哺乳，這生命的煎熬之重可想而知。若是選擇離棄家庭，丈夫很快就會再娶。而被驅逐離開家族的人，很難找到落腳的地方棲身，最後只好去找宣教師幫忙。

這些人就是背負著十字架跟隨著耶穌基督走天國之路的信徒。但也因為他們持守著這份堅忍的信心，即使面對這麼大的苦難，福音的火種不但沒有熄滅，反而因他們的用心，火種越來越烈，也因為這樣，才有耶穌基督和十字架上的救恩在台灣各地顯現出亮光照耀著。

經文默想

1. 為甚麼猶太宗教領袖會煽動群眾要求羅馬總督彼拉多將耶穌基督釘十字架？為什麼耶穌基督沒有提出任何抗議？為甚麼猶太宗教領袖不堅持用「褻瀆上帝」這項惟有死刑，請求彼拉多同意他們用石頭打死耶穌基督？
2. 當彼拉多將耶穌基督判處釘十字架之後，就交由兵士帶去釘十字架。那些兵士先是戲弄耶穌基督，羞辱他一陣子之後，才帶去釘十字架。想想看，今天的世界哪裡還有類似這種羞辱死刑犯的作法？
3. 耶穌基督扛起十字架，在教會傳統上認為他曾因為背負這沉重的十字架而跌倒。如果你正好在路邊看見，你會做出甚麼反應？冷漠以對？或是會有一股衝動想要跑出來替他背負十字架？

代禱事項

1. 為那些因為信耶穌基督而受到阻止的信徒代禱。這不僅發生在以伊斯蘭信仰立國的國家，

也在我們的社會中，特別是還持守著民間宗教信仰的家庭中出現的第一代信徒。懇求上帝賜給這些信徒堅忍的信心，可以克服遇到的困難。

2. 為那些因工作而無法經常參加聚會的信徒代禱。懇求天父看顧保守，使這些信徒不會因此在信仰的功課上疏忽、冷淡下來。也幫助教會知道怎樣有更大的聚會彈性，幫助這些在信仰生活上最需要關懷的信徒。
3. 為教會關心社會中苦難的族群的事工代禱。懇求上帝賞賜給這些願意與苦難者同在，陪伴苦難者的教會有堅定的信心和毅力。特別是關心那些被欺負的族群，包括：弱勢，如：關廠工人、農民、拾荒者、街友、性工作者。

默想筆記

這是耶穌基督走向各各他苦路的第四站。

耶穌基督在世上的母親馬利亞見他背負十字架走得非常辛苦，趨前去看他。

{本文結束}*†

* 感謝盧俊義牧師無償授權轉載本文，原文轉載自《走向各各他的苦路》一書。

† 講章版權屬作者所有，請勿抄襲；祈盼使用者在閱讀中被激勵、得參照。